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2月12日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勤上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勤上集团于2012年12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620,572股，成交均价9.15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。

本次增持前，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7,034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25.90%。截至2012年12月12日（本次增持后），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7,654,5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6.07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，勤上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六个月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，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，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最低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勤上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。勤上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，不减持公司的股票。

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12日